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350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劉詠斌　（已於107年12月21日死亡）

債　務　人　黃景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黃景崑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參拾參萬零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台幣壹萬零柒佰伍拾柒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付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詠斌發支付命令部分，經查債務人劉詠斌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死亡，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即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序當事人能力，依前揭法條規定，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